

JIANCHA LILUN QIANYAN
YUSHIWUWENC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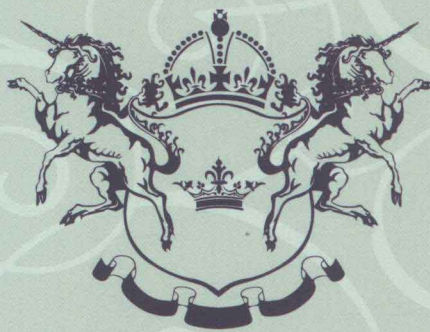
★ 检察理论前沿与实务文丛 ★

丛书总主编 朱庆安

民事检察监督 制度研究

MINSHI JIANCHA JIANDU ZHIDU YANJIU

刘东平 赵信会 张光辉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ANCHA LILUN QIANYAN
YUSHIWUWENCONG

★ 检察理论前沿与实务文丛 ★

丛书总主编 朱庆安

民事检察监督 制度研究

MINSHI JIANCHA JIANDU ZHIDU YANJIU

刘东平 赵信会 张光辉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研究/刘东平, 赵信会, 张光辉编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02 - 1070 - 9

I. ①民… II. ①刘… ②赵… ③张… III. ①民事诉讼 - 司法监督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6245 号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刘东平 赵信会 张光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4.25 印张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70 - 9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迅速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包括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新的法律政策形势，既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也对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我们积极跟进研究，进一步提高认识能力、判断能力和工作能力，提出深化改革和提升法律监督水平的有效措施，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菏泽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山东省院关于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着力完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机制，积极进行检校共建，出台了课题管理办法、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进一步浓厚了研究氛围，推出了一批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检察理论前沿与实务文丛》的出版，正是菏泽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成果的一次汇报和展示。该丛书的特色在于紧紧围绕新政策、新法规，着眼检察工作实务，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该丛书包括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证据法、民事公益诉讼、民事检察监督等问题的研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各分



册作者主要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作者来自菏泽市检察机关，他们都具有多年从事检察业务的经历，同时又长期关注和研究法学理论，对实践中出现的诸多问题都有较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还有一部分作者是高校从事法学教研工作的教授和副教授，既有较精深的法学专业理论功底，又有较丰富的检察实务研究经验。由这样的作者撰写的专题研究著作理论性与操作性兼备，无疑值得一读。

“学知不足，教后知困。”检察理论博大精深，而且许多法律政策刚刚施行，有的对策性研究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借鉴，加之本丛书成稿匆忙，撰稿作者的知识和水平亦有限，因此，我们提出来的观点仍然是一家之言，错误缺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庆安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Catalogue

总 序	朱庆安 1
第一章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历史沿革	1
一、西方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历史起源 / 1	
二、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演变 / 21	
第二章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理论基础	34
一、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政治基础 / 36	
二、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宪法基础 / 42	
三、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经济基础 / 46	
四、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法理基础 / 49	
五、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法文化基础 / 52	
六、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 57	
七、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实践论基础 / 61	
第三章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基本理论	64
一、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内容及追求目标 / 64	
二、民事检察监督制度在不同时期的理念 / 74	
三、目前影响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因素 / 77	
四、我国应该确立的民事检察监督理论 / 82	
第四章 传统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改革	106
一、民事检察监督的存废之争 / 106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范围 / 115	
三、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方式 / 128	
四、民事公益诉讼 / 131	
第五章 民事诉讼过程中的检察监督制度	138
一、诉中检察监督制度的基本问题 / 138	
二、对诉中检察监督的争论及其回应 / 159	
三、诉中检察监督的必要性 / 163	
四、诉中检察监督的案件范围 / 167	
五、诉中检察监督制度的构建 / 172	
第六章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189
一、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性质和必要性 / 189	
二、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理论的确立 / 200	
三、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程序设计 / 208	
参考文献	212
后 记	219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历史沿革

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都从不同角度涉及，但是由于各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产生、发展与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差异性，各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变迁轨迹并不相同。因此，研究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之前，有必要对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发展史做进一步的理解与把握。

一、西方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历史起源

尽管两大法系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历史和文化，并且各自选择了不同的法律制度建构模式，但是又以相互关联的方式处理其在同一时代遇到的相似或者相同的问题。如证据法上，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法定证据之时，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虽然没有采用法定证据的概念或者表达方法，但其使用的数字证据规则，与法定证据制度具有异曲同工之妙。从中西比较的角度看，西方国家和地区由于较早开始了工业革命，社会、经济



发展水平较高,我们社会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许多问题都是他们曾经经历并以法律制度应对过的问题,因此,可以通过研究西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发展,为我们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发展提供借鉴。

(一) 西方国家和地区民事检察制度的产生

西方的检察权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国和英国,稍晚于审判权和警察制度。^①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起源于法国国王菲利普四世(1285—1314年)在位期间由国王代理人发展而成的检察官。中世纪初期,法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各种权力利益的冲突,封建领主与国王之间的权力斗争也越来越激烈。国王为了巩固自己的王权,保护其在各个封建主领地的权益,需要对当时割据的政治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希望通过统一的政治法律制度,从而达到限制封建领主的政治目的。国王向各个领地派驻了国王代理人,以监督领主法庭的执法行为;在有些领地,国王甚至直接设置由国王代理人控制的法庭,以使其统一的法律制度在本国范围内实施,从而实现并加强了封建的中央集权统治。先前国王派驻在各领地的律师与代理人,原来是“仅代表国王私人处理与诸侯发生的涉及财政、税务和领土方面纠纷”的事务官。从13世纪中叶开始,逐渐“具有了以政府公诉人的身份听取私人告密,进行侦查,提起诉讼,在法庭上支持公诉,以及抗议法庭裁判”的职能。实质上,当时的国王代理人已在行使目前检察官履行的公诉职权。发展到17世纪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时,这些律师与代理人,“正式定名为总检察官,并下设检察官于各级法院”,至此,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正式诞生,当时他们主要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参加刑事诉讼。但直到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1806年的法国民事

^① 传统学说认为,检察机关是国家设立的以强制力作保障的追究犯罪的专门机关,其前身可以与罗马法中任何追查犯罪的职权机构联系在一起。参见樊崇义、吴宏耀、种松志主编:《域外检察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1页。不过我们认为,检察机关的产生虽然与国家权力的强化、集中以及此种背景下的国家对犯罪的追诉息息相关,但在罗马法时期,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权力不由检察官掌握,而是由法官享有。

诉讼法典才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机制。^①

英国的检察制度也是从国王的代理人制度演变而来的。^②从13世纪时开始,英国国王开始派遣律师代替他进行诉讼。这时,国王律师的主要职权是:担任国王的法律顾问;就支付租金及偿还土地的案件支持控诉;对被开除的皇家官员进行起诉;保护王室任命牧师的权力;调查杀人案件;等等。1461年,国王的律师正式改名为总检察长,同时还设置了“国王的辩护人”一职。1515年,“国王的辩护人”被正式命名为副总检察长,至此,英国的检察制度正式产生。但是,这个时候的皇家总检察长与副总检察长在行使检察权时,其权力范围是相当有限的,仅仅处理涉及国王和王室权益的案件。^③

在18世纪以前,近代意义上的民事检察制度在欧洲、亚洲及其他地区还没有出现。契机出现在文艺复兴运动以后,经过文艺复兴的洗礼,罗马法得以在欧洲社会复兴,法律也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但是罗马法主要发达于私法领域,崇尚私权至上,主张公权力不应干涉私权利,国家对私法领域不予干涉。法治的发展始终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也发生了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自由处分原则向国家干预原则的变化。私权的权利行使开始受到限制,尤其是一些私法主体间的纠纷的存在及解决情况对于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产生了巨大影响,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与社会秩序的规范运行,以检察机关为代表的公权力机关开始对私法领域予以监督,并代表国家行使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职能,提起民事诉讼。现代检察制度产生以后,检察机关以国家名义参加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最早见于1806年法国《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其《民事诉讼法典》

① 梁景明:《检察监督的多元发展刍议——基于检察监督起源的比较考察》,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9期,第13页。

② 当然,起诉与审判的分离是英国检察制度得以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独立的起诉主体,或者说在起诉与审判一体化背景下,即审判机关垄断起诉权的情况下,不会有现代检察制度的起源和发展。亨利二世时期,英国普通法院借鉴教会法院中的告发陪审制度,建立了专司起诉的大陪审团,由此走上了起诉与审判分离的道路。

③ 孙谦主编:《中国检察制度论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第421条规定：“检察机关可作为主要当事人起诉，或者作为联合当事人参加诉讼。检察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案件中，代表其他人。”其作用是代表社会或公共利益。继法国之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大多受法国的影响，继承并发展了法国的检察制度和民事诉讼制度，检察官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基本形成。国家检察机关在西方民事诉讼中的作用由主要维护王室的权力逐渐演变为维护国家、社会的利益。

（二）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模式

不同的国家由于历史文化背景、社会发展历程等不同，检察机关行使民事检察监督权的方式和权能也有所差异。在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或者作为国家法律监督者或者作为公共利益代表，既有权提起诉讼，也有权在任何阶段参与诉讼；对于法院的判决，检察机关既可以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也可以对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提出抗诉。西方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民事检察监督的模式主要有：

1. 法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

大陆法系中的法国是最早建立这一制度的国家，法国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也是大陆法系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代表。它采用国家干涉民事案件的立法原则，干涉的对象主要是公益事项，检察院是国家和社会利益的代表，法国在检察机关设定之时起就授予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领域内的公诉权。^①

为了体现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参加民事诉讼被视为法国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通过制定并实施《民事诉讼法典》、《司法组织法》等确立了法国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1790年《司法组织法》第751-2条规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机关有权监督法律实施和判决履行。”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由此得以正式确立。1804年的《民法典》和1807年的《民事诉讼法典》，也都规定了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有关内容。

^① 在法国，检察机关作为民事案件的原告人的情况主要是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在刑事案件中，法国检察机关不是如我国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样，在法国刑事诉讼中，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应当自己作为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向受理刑事案件的刑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作为民事原告人。参见刘根菊、刘少军：《法国民事原告人制度评价与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3期。

根据1807年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3编“检察院”一章的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作为“主当事人”提起诉讼，也可以以“从当事人”的身份参与诉讼。当检察机关直接起诉时，其身份是主当事人，当检察机关参与他人已经提起的民事诉讼时，其身份是从当事人。检察机关直接提起诉讼是法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最主要的形式。1976年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继续保留了这一制度。在公法秩序受到损害的时候，检察官为了维护公法秩序，可以作为“主当事人”，有权直接提起民事诉讼。检察官也可以在法律有专门规定的某些案件中作为“主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如人身身份关系确定案件、家事案件、专利权案件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之情形外，在事实妨害公共秩序时，检察院得为维护公共秩序进行诉讼。在法国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作为主当事人时，享有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享有的所有诉讼权利；作为从当事人时，其权利包括调查取证、提出法院无管辖权、法庭最后发言等。^① 无论是检察院提起诉讼还是参与诉讼的案件，当检察机关的意见与法院判决相冲突或者法院判决确有错误时，检察机关均可提起上诉。但是对于已经确定的判决，检察院无权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②

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职权在《法国民法典》中也有规定，例如：由于身体官能受到损害，致使其不能保障其利益的成年人，得在特别行为之时，持续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涉及人的民事权利的重大事件，检察机关应当参与。因为检察机关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代表，凡是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事件，检察机关均有权参与。

在法国，检察官的身份非常特殊，被形容为“站着的法官”，这主要是因为《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赋予检察机关在参加民事诉讼时的广泛职权，检察官在国家权力的支配下，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① [法] 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442页、第724~729页。

^② 对此在理解上还有一定的问题，按照我国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当事人启动再审是再审启动的主要渠道，既然检察机关作为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其当然可以享有当事人享有的启动再审的权利。



2. 德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

德国模式是大陆法系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另一代表,其深受法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影响,但又有自身特色。作为联邦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人,德国联邦最高检察官有权参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虽然德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传承了法国民事检察监督的公益代表人模式,但是在具体制度操作规定方面与法国还是有不同的。

德国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范围比法国要窄,但是与法国等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就是十分重视、强调“公共利益”的维护,确立、实行了“公共利益代表人”制度。《德国行政法院法》规定:联邦最高检察官、州高等检察官和地方检察官可以分别作为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利益的代表人,以诉讼参加人的身份参与诉讼。《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对于婚姻无效案件、申请禁治产案件、雇佣劳动案件等,都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并可以独立地提出申请并提起上诉。^①

德国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也经历了历史的演变过程,在不同时期颁布的民事诉讼法中有不同的规定。1877年《德国民事诉讼法》第569条规定:“(1) 检察官有权参与婚姻事件。”此法确立了德国检察机关享有民事诉讼监督制度,但是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范围仅限于婚姻案件。1898年、1933年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完全继承了这一制度。

1950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扩大了检察机关监督民事案件的范围和职权。1950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1) 检察官有权参与婚姻案件。(2) 检察官可以出席在受诉法院、在受命法官或受托法官前进行辩论。为进行言词辩论而指定的第一次期日,应依职权通知检察官。(3) 检察官对于应该作出的裁判可以发表意见,为了维持婚姻可以提出新事实与新证据方法。(4) 在法庭记录中应记明检察官的姓名,并应记载检察官所提出的申请。”^② 1976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中的婚姻案件又作了调整,规定检察机关仅对婚

^① 施卉:《撬开公益诉讼的大门》,载《法学理论》2012年第8期,第97页。

^② 谢怀轼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姻无效和婚姻存在与否的确认之诉具有检察监督权。

1998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完全取消了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的制度，规定了行政机关参与诉讼的制度。现在，检察监督制度已经逐渐退出德国的民事诉讼领域，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德国普通法院实行的是四级三审制，满足了当事人的审级利益和得到公正审判的要求。而且联邦法院内设特别委员会和混合委员会负责法律统一实施方面的审查监督，这两种制度的结合形成了比较合适的审判体制。另一方面，德国的律师制度比较发达，并建立了律师强制代理制度，当事人在律师的帮助下完全可以对审判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基本上可以避免受到违法审判行为的侵害。

3. 日本民事诉讼制度

在日本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中，检察机关主要是作为公益代表人参与到民事诉讼中的，但是其参与的范围更加广泛。日本民事诉讼规定在日本检察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私人民事程序中均有涉及，例如《日本人事诉讼程序法》规定：对于婚姻案件、收养案件、亲子案件，检察官可以提出诉讼，列席诉讼，并对已经判决的案件，可以提出上诉。《日本破产法》规定，检察官参与破产案，法院如决定破产，应从速将意旨通知检察院，以防止破产人有逃匿或者隐匿、毁弃财产的情况。对于非讼案件如法人案件、信托案件、清算案件等，检察机关可以直接提起诉讼，也可以参与到已提起的诉讼中。检察机关作为当事人时，不承担诉讼费用，享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地位，可以提起诉的变更或者反诉；作为非当事人时，也可以提起事实和证据等攻击与防御方法，以对法官的判决产生影响。同时，对于一些经济案件和非讼案件检察机关还有权参与相关的询问程序。与德国类似，检察机关有权发表检察意见，法院必须听取；对于违法裁判享有上诉权。^①

日本检察官在参与民事诉讼的职权范围上远远超过法国、德国等其他国家的程度，参与程度也更加广泛。

^① 张书铭：《韩国、日本检察制度之概要及启示》，载《中国检察官》2011年第7期，第57页。



4. 苏联及俄罗斯民事检察监督制度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将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制度推向了一个更重要的地位。在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主要是根据列宁关于检察权及社会主义国家干预民事活动的思想和理论。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联系起来,进而也动摇了“私法自治”的资产阶级法律原则,并且以国家干预民事法律关系的社会主义原则所取代。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方面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在这个时期,其民事检察监督制度实行的是典型的国家干预型模式,检察机关不仅监督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还同时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为苏联确立检察监督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他曾经指出:“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事情只有一件:监督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①对于检察机关在列宁思想的指导下是否有权干预国家经济和市民社会,列宁认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什么私人的东西……由此必须扩大国家对‘私法’关系的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力;不是把罗马法典,而是把我们的革命的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②在国家对私法关系进行干预的思想和公共性原则的影响下,检察长可以提出或者参加民事诉讼,而在民事诉讼中,检察长的地位并不仅仅只是单纯的当事人,同时其还凌驾于法院之上成为法律监督机关。列宁认为,检察长只具有唯一的职权,其必须进行的工作只有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与西方国家相比,苏联显然加大了检察机关干预民事诉讼的力度。1928年《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26条明文规定:“检察长认为对保护国家或劳动人民利益有必要的时候,可以提起诉讼或随时参与诉讼。”当时,苏联的检察机关设置在最高法院检察署

^① 石少侠、郭立新:《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与中国检察制度》,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6期。

^② 李忠芳、王开洞:《民事检察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

内部。1933年，苏联检察院成立，成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苏联《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1964年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和《苏俄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纲要》都规定，检察长有权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对民事诉讼活动实施监督。并且根据法律的规定“检察长在自己提起的民事诉讼中既具有类似于原告的诉讼地位，同时还要行使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权，即检察长在民事诉讼中具有当事人和法律监督者的双重身份”。^①

苏联解体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思想取代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思想占据支配地位，西方发达法治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法律思想如当事人意思自治、司法独立、诉讼当事人主义等也开始在法律实务界和思想界广泛传播。国家对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干预的越来越少，同时公共性原则开始让位于处分原则，甚至在当时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也出现了扩大处分原则适用的趋势。检察机关过高的法律地位和对民事领域的过分干预开始受到质疑和批判，检察机关的地位开始下降，并低于俄罗斯联邦法院的地位。1992年、1993年检察法废除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力。1992年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法》放弃了检察机关对法院审判活动合法性监督的观点，但是该法律文件同时指出检察长可以依据《俄罗斯联邦诉讼法》的规定参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可以对法院反法律的判决决定和裁定提出抗议。^②其后立法机关在实践中进一步强烈地意识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重要性，于是1998年俄联邦对《检察法》作出了修改，恢复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权。1995年《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法》规定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判决担任监督现行法令执行的任务。俄现行《民事诉讼法》即2002年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检察长可以（1）通过提出诉状，递交有关非讼程序案件的申请来提起民事诉讼；（2）参加由他人提起而已经开始进行的诉讼；（3）通过对一审判决和裁定的抗议（上

^① 杨立新等：《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与监督方式完善》，载《检察论丛》（第2卷），第227页。

^② 李昕：《俄罗斯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地位的角色嬗变及其启示》，载《理论导刊》2009年第11期，第86页。



诉)来启动二审程序;(4)通过对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抗诉来启动审判监督程序。^①俄罗斯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典》全面保留了1964年《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关于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的规定。所以说,《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虽然对苏联检察机关的职能和地位进行了反复修改,但是最终还是保留了其法律监督地位,保留了其广泛的监督权力。由于我国的检察监督制度深受苏联的影响,因此俄罗斯出现这一现象是值得我们深思的。2003年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在维护法院独立、当事人处分权、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检察长参与民事诉讼的案件类型、诉讼权利等,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彻底改变了:他不再是民事诉讼的监督者,而是民事诉讼中特殊的参加者。这一变革在迎合世界司法独立、尊重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同时,也符合俄罗斯联邦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②

5. 英美民事检察监督制度

(1) 美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

在美国,检察官是政府的代表,代表政府行使诉讼权利,对涉及政府利益的案件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诉讼,参加诉讼,保护政府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案件级别不同,联邦总检察长以美国政府的名义起诉,州检察长以州政府的名义起诉。

美国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开始于19世纪末,产生于调整严重危害市场自由竞争秩序的垄断行为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这部法律规定:“各区的检察官,以司法部长的指示,在其各自区域内提起衡平诉讼,以防止、限制违反本法行为。起诉可以诉状形式,要求禁止违反本法行为。”^③其后的《公平住宅法》规定:当总检察长认为某人或某团体依该法被赋予的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受到侵害威胁时,可以由总检察长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① 唐东楚、胡娅:《从俄苏之承看坚持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基调的必要性》,载《中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4期。

② 李昕:《俄罗斯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地位的角色嬗变及其启示》,载《理论导刊》2009年第11期,第87页。

③ 赵许明:《美国检察诉讼制度及其价值分析》,载《人民检察》2002年第4期。